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60,767,460	33,875,981
銷售成本	5	(56,639,841)	(31,017,463)
溢利總額		4,127,619	2,858,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8,552	975,233
分銷及銷售成本		(4,609,565)	(3,027,946)
行政開支		(8,547,790)	(8,414,967)
經營業務虧損	6	(7,381,184)	(7,609,162)
融資成本		(1,079,912)	(1,243,456)
除稅前虧損		(8,461,096)	(8,852,618)
稅項	7	—	—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8,461,096)	(8,852,618)
每股虧損－基本	8	3.25港仙	3.6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4,817		34,157,775
— 投資物業		40,816,010		40,816,0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86,017		1,955,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8,416,844		76,929,325
流動資產				
存貨		23,596,614		20,469,6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47,519		10,389,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026,678		4,258,60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54,768		4,199,721
		56,225,579		39,817,3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392,814		11,08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59,460		10,097,998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93,064		22,670,803
應繳稅項		2,002,461		1,659,37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89,279		229,914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5,658,111		14,270,54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051,554		1,655,4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6,129,114		4,206,329
銀行透支		492,332		501,276
		78,968,189		66,375,042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22,742,610)	(26,557,6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674,234	50,371,67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7,799,508	17,441,20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906,686	9,178
遞延稅項負債	1,452,955	1,313,187
	20,159,149	18,763,574
資產淨值	35,515,085	31,608,0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299,577	48,699,577
儲備	(22,784,492)	(17,091,479)
	35,515,085	31,608,09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導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金額存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董事會已以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變動，此等資料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a)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切實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條文，並未對下列購股權之授出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及
-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收益或虧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以較後者)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確定，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則被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倘兩者不能可靠分開，整項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新會計政策已于追溯採納，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調整(增/減)如下：

(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保留溢利	(522,492)	(612,288)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8,148,621)	(8,372,235)
匯率波動儲備	(163,837)	(163,837)
土地及樓宇	(14,803,990)	(15,279,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5,540	2,007,002
遞延稅項負債	(4,013,500)	(4,123,638)

(ii) 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折舊	(70,625)	(70,6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480	25,731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於產生時直接以儲備抵銷，且於出售或就所收購業務減值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有關商譽每年 (包括於其初步確認年度) 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以往直接以儲備抵銷之商譽 (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 不會於出售或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收益表內確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d)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致使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以前，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出之虧絀額乃於收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收益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收益表內處理。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過往曾錄得重估減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概無影響。

(e)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基於賬面金額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之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須以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利得稅率計值，並將之計入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及前期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剃刀。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業務分類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357,372	21,480,293		
— 電子消費產品	37,901,711	10,716,948		
— 公司及其他	1,508,377	1,678,740		
	60,767,460	33,875,981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389,268	(740,382)		
— 電子消費產品	(3,606,709)	(3,812,037)		
— 公司及其他	1,505,723	1,565,687		
	(1,711,718)	(2,986,732)		
中央行政開支	(5,669,466)	(4,622,430)		
經營業務虧損	(7,381,184)	(7,609,162)		
融資成本	(1,079,912)	(1,243,456)		
除稅前虧損	(8,461,096)	(8,852,618)		
稅項	—	—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	(8,461,096)	(8,852,618)		
地區分類 (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北美洲	6,165,726	6,987,311	173,679	616,048
香港	40,295,490	12,178,739	1,135,057	1,073,759
歐洲	7,440,747	5,829,440	209,593	513,962
東亞洲	5,303,125	2,193,914	149,380	193,430
其他	1,562,372	6,686,577	44,009	589,533
	60,767,460	33,875,981	1,711,718	2,986,732
中央行政開支			5,669,466	4,622,430
經營虧損			7,381,184	7,609,162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元	
折舊	1,727,578	1,730,6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480	25,731		
利息收入	(4,820)	(20,387)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461,096港元(二零零四年：8,852,618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60,547,066股(二零零四年：241,496,560股(經調整))計算。兩段期間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之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本公司並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毛利率輕微下降至7%(二零零四年：8%)，乃因為物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期內虧損淨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25港仙(二零零四年：3.67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子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電子業務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為3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254%。由於受到物料價格與生產成本普遍上漲之不利影響，此業務分部只能將其負面貢獻收窄至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港元)。管理層將更加著力於削減此業務分部之間接生產成本以提升其靈活性。此業務分部亦將嘗試大幅提升原設計製造之銷售，務求取得更高之利潤。

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本集團剃刀業務之營業額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500,000港元)。一如預期，此業務之利潤因引入新開發之型號而得到改善，其業績於中期期間轉為錄得400,000港元之正貢獻(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之負貢獻)。此業務分部已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將之加入現有產品組合內。預期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將錄得溫和增長，其表現亦會繼續有改善。

地區分類分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基礎頗為多元化。由於銷售額乃根據直接客戶之所在地分類，因此，銷售額較為集中於香港市場。事實上，大部份銷售予本集團香港客戶之貨品乃轉口至其他國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收窄至2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港元)，主要因為認購新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亦與國內部份往來銀行達成初步協議，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某些貸款。如最終能成功取得貸款，相信將可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之狀況。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港元之流出)，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則降至11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經重列))。

從管理層之角度來看，本集團具有充足之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或會考慮出售其資產。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北方工業城。該等投資物業已出租作廠房、倉庫及辦公室用途，並不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已動用約1,600,000港元將廠房及機器升級。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機器升級總開支亦會按預算保持在2,000,000港元以內之水平。

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投資。由於其資產及負債均以相應貨幣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極低。

股本及購股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併股份及調整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新股」)(「合併」)之建議。合併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新股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本公司於緊隨合併後有243,497,885.25股已發行新股及1,256,502,114.75股未發行新股。

於合併前，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每份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減少了95%，而每股行使價則已由0.01港元增至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合共965,000股新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48,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

有關認購事項之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48,000,000股新股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予認購人。

終止公開發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意圖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並未能認購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予終止。本公司現正就須向有關包銷商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番禺並已悉數出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經重列))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約為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擔保額為55,201,866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201,866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規定第A.4.2條有關董事更替之規定，蓋有關條文與本公司公司細則既有之第87(1)條之規定有別。

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既有之細則第87(1)條予以刪除並由新的細則第87(1)條代替，新規定為「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各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於中期期間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莊進興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及莊進國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鄭國興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